

**关于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关于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6837 号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锻科技”）《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 2020 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精锻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精锻科技董事会编制的 2020 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0 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精锻科技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精锻科技董事会编制的 2020 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精锻科技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20年11月6日向特定22名认购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76,770,753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13元。截至2020年11月7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00,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679.26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9,120.74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7日出具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41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公司募集资金于2020年到位，无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0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投资项目“年产2万套模具及150万套差速器总成项目”3,125.14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投资项目“年产2万套模具及150万套差速器总成项目”3,125.14万元。

(2)以募集资金直接偿还银行贷款22,222.96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

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偿还银行贷款22,222.96万元。

综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25,348.1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73,772.64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以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0年11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本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共3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分别与上述3家银行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太平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欣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本公司、天津太平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	10208001040223966	专用账户	85,861,192.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	1115720129300666558	专用账户	3,005,788.3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	8110501012901641078	专用账户	184,128.8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7080078801688888888	专用账户	23,824,739.56
合 计			112,875,848.98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12.78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06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不存在差异。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6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万套模具及150万套变速器总成项目”款项计人民币3,048.85万元。于2020年11月27日，公司第三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3,048.8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

行了专项审核并由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0）第110ZC09995号《关于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明确发表同意及无异议意见。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6）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6.2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银河金山”收益凭证7279期

于2020年12月7日，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定收益凭证认购协议，购买“银河金山”收益凭证7279期，该产品类型为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期限35天，约定年化收益率3.45%，起息日2020年12月9日，到期日2021年1月12日，认购金额为30,000.00万元。该款项已于2020年12月7日从本公司专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10208001040223966转至本公司在中国银河证券泰州青年南路营业部212700010282账户。

2）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于2020年12月2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姜堰支行签署结构性存款业务总协议。

于2020年12月7日，本公司购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207期F款，产品代码20ZH207F，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350天，起始日为2020年12月7日，到期日为2021年11月22日，认购金额为20,000.00万元。

于2020年12月28日，本公司购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223期T款，产品代码20ZH223T，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181天，起始日为2020年12月30日，到期日为2021年6月29日，认购金额

为3,000.00万元。

3)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于2020年12月16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太平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欣支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9807期（天津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1201209807，产品类型为本保浮动收益型，产品期限为3个月整，起始日为2020年12月16日，到期日为2021年3月16日，认购金额为9,500.00万元。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